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案字〔2021〕210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7245668063296

名称：江苏两相赢酒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建光

经营场所：灌南县汤沟镇连五村

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案情及违法事实：2021年9月28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在江苏两相赢酒业有限公司检查，现场发现该公司销售的遇知己酒和两相赢纯粮原浆20酒的外包装配料顺序为小麦、大麦，与包装上所附二维码扫码所得配料顺序大麦、小麦不一致。经本局调查，当事人公司使用不合法标签的遇知己酒库存有10箱，每箱有六瓶，零售价为38元/瓶，使用不合法标签的两相赢纯粮原浆20酒库存有15箱，每箱有两瓶，零售价为48元/坛。因当事人公司在执法人员检查后及时改正标签内容，使用不合法标签的酒均为出售，故本案货值金额合计3720元，无违法所得。

证据及证明对象：

- 1、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。
- 2、授权委托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授权陈广明全权处理本案的事实。

3、2021 年 9 月 28 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使用不合法标签白酒的数量、种类、价格等事实。

4、2021 年 9 月 29 日询问（调查）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使用不合法标签的相关事实。

本局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灌市监处告字〔2021〕210 号）。在法定期限内，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七条规定，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。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：（一）名称、规格、净含量、生产日期；（二）成分或者配料表；（三）生产者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；（四）保质期；（五）产品标准代号；（六）贮存条件；（七）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；（八）生产许可证编号；（九）法律、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。

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第 4.3 条、第 4.4 条的规定，属于使用不合法标签的行为。鉴于当事人在本局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，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涉案货值金额较小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应当减轻处罚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使用不合法标签的违法行为，并处以下行

政处罚：

罚款 1000 元，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，特此告知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10 月 20 日

